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63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。

被执行人李珺瑶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浙0102民初2087号民事调解书,于2022年9月15日立案执行,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:支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人民币1650901.18元,承担申请执行费18761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李珺瑶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溪路882号35幢2单元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陈曦晔

执行员 钱 军

执行员 王 翔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屈珍妮